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附件七、附件十二、  
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領有牌照之汽車，其出廠年份，自用小客車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u>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未滿三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六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但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其他自用車及營業車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但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其他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但自用小型車申請檢驗，免持新領牌照登記書。</u></p> <p>領有牌照之拖車，每年至少定期檢驗一次，拖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拖車使用證、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p> <p>個人經營計程車客</p>	<p>第四十四條 領有牌照之汽車，其出廠年份，自用小客車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但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其他自用車及營業車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但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營業大客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其他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但自用小型車申請檢驗，免持新領牌照登記書。</p> <p>領有牌照之拖車，每年至少定期檢驗一次，拖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拖車使用證、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p> <p>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及其本人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申請檢驗其營業車輛。</p> <p>領有牌照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自中華</p>	<p>一、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之租用人為固定特定對象，與短租期小客車租予不特定使用人不同，考量其使用情形及維護保養與自用小客車無異，爰增訂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自用小客貨兩用車未滿三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三年以上未滿六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六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之規定。</p> <p>二、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本條文時係為加強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管理，爰增修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及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申請檢驗之規定，為明確規範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申請檢驗之規定，爰第一項文字酌予修正。</p>

<p>運業者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及其本人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申請檢驗其營業車輛。</p> <p>領有牌照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其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免于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p> <p>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使用中幼童專用車，自指定檢驗日期後亦同。</p> <p>已領牌照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實施臨時檢驗。</p>	<p>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其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免于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p> <p>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使用中幼童專用車，自指定檢驗日期後亦同。</p> <p>已領牌照之普通重型及輕型機器腳踏車實施臨時檢驗。</p>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附件七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p> <p>一、汽車及拖車之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p> <p>(一)頭燈 (head lamp)：拖車不適用。</p> <p>1.應為二燈式或四燈式，左右對稱裝設。</p> <p>2.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左右燈色應一致。</p> <p>3.頭燈裝設位置，近光燈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0.五公尺至一.四公尺以下；<u>總重量逾十二公噸之大貨車最大高度可增至一.五公尺。</u>(四燈縱列式以上燈基準中心為準)，近光燈照明面外緣距車身(不包括後視鏡)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p> <p>4.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登檢領照車輛之遠光 (main-beam) 燈照明面內緣間距應不大於近光(dipped-beam)燈照明面內緣間距。</p>	<p>附件七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p> <p>一、汽車及拖車之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p> <p>(一)頭燈 (head lamp)：拖車不適用。</p> <p>1.應為二燈式或四燈式，左右對稱裝設。</p> <p>2.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左右燈色應一致。</p> <p>3.頭燈裝設位置，近光燈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四公尺以下(四燈縱列式以上燈基準中心為準)，近光燈照明面外緣距車身(不包括後視鏡)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p> <p>4.遠光 (main-beam) 燈照明面內緣間距應不大於近光[dipped-beam]燈照明面內緣間距。</p>	<p>一、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三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三之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第4.2.3.2點規定，N3G類(具越野能力之N3類大貨車)車輛之頭燈距地高可增至一.五公尺，為使型式審驗與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之標準一致，爰修正第三目總重量逾十二公噸之大貨車之頭燈最大高度。</p> <p>二、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三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三之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第4.1點、第4.2點已刪除近(遠)光燈照明面內緣間距規定，為使型式審驗與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之標準一致，爰修正第四目僅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登檢領照車輛需符合近(遠)光燈照明面內緣間距規定。</p>
<p>(二)車寬燈 (clearance/front position lamp)：車寬小</p>	<p>(二)車寬燈 (clearance/front position lamp)：車寬小</p>	

<p>於一·六公尺之拖車， 可免符合本項規定。</p> <p>1.燈色應為白色、淡黃色 或橙色，左右並應為同 顏色。</p> <p>2.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 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 態時應在二·一公尺以 下且左右同高。</p>	<p>於一·六公尺之拖車， 可免符合本項規定。</p> <p>1.燈色應為白色、淡黃色 或橙色，左右並應為同 顏色。</p> <p>2.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 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 態時應在二·一公尺以 下且左右同高。</p>	
<p>(三)尾燈 (tail/rear position lamp)：</p> <p>1.燈色應為紅色。</p> <p>2.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 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 時應在二·一公尺以 下，燈具照明面外緣距 車身外緣(不包括後視 鏡)應在四十公分以 內，左右兩燈具照明面 內緣間隔應為車寬之四 分之一以上並對稱裝設 (全寬小於一·三公尺 除外)；裝置一組以上時 僅有一組符合即可。</p>	<p>(三)尾燈 (tail/rear position lamp)：</p> <p>1.燈色應為紅色。</p> <p>2.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 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 態時應在二·一公尺以 下，燈具照明面外緣距 車身外緣(不包括後視 鏡)應在四十公分以 內，左右兩燈具照明面 內緣間隔應為車寬之四 分之一以上並對稱 裝設；裝置一組以上時 僅有一組符合即可。</p>	<p>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三 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 規定」及「三之二、車輛燈 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第 4.4 點，修正第二目汽車全寬小 於一·三公尺者得免符合尾 燈裝設位置間隔距離規定， 俾使型式審驗與新領牌照檢 驗及定期檢驗之標準一致。</p>
<p>(四)煞車燈 (stop lamp)：</p> <p>1.燈色應為紅色，亮度應 較尾燈明亮。</p> <p>2.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 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 態時應在二·一公尺以 下，左右兩燈具照明面 內緣間隔應為車寬之 四分之一以上並對稱 裝設(全寬小於一·三</p>	<p>(四)煞車燈 (stop lamp)：</p> <p>1.燈色應為紅色，亮度應 較尾燈明亮。</p> <p>2.裝設位置：燈具照明面 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 態時應在二·一公尺以 下，左右兩燈具照明面 內緣間隔應為車寬之 四分之一以上並對稱 裝設；裝置一組以上時</p>	<p>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三 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 規定」及「三之二、車輛燈 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第 4.6 點規定，修正第二目汽車全 寬小於一·三公尺者，得免 符合煞車燈裝設位置間隔距 離規定，俾使型式審驗與新 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之標 準一致。</p>

<p><u>公尺除外</u>)；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p> <p>3.踩下煞車踏板時，應為續亮，不得閃爍。</p>	<p>僅有一組符合即可。</p> <p>3.踩下煞車踏板時，應為續亮，不得閃爍。</p>	
<p>(五)第三煞車燈 ( high mounted/S3 lamp )：除小客車適用外，若各型車輛裝置第三煞車燈時，本項規定亦應適用。</p> <p>1.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小客車應裝置第三煞車燈。</p> <p>2.燈色應為紅色。</p> <p>3.第三煞車燈應裝置於車後中線且其基準中心應高於煞車燈基準中心。其車後中線處為可動件(如門板)，缺乏足夠空間安裝燈具者，可容許燈具基準中心偏移車後中線十五公分內裝設或以兩具相同尺寸之煞車燈對稱車後中線裝設。踩下煞車踏板時，應為續亮，不得閃爍。</p>	<p>(五)第三煞車燈 ( high mounted/S3 lamp )：除小客車適用外，若各型車輛裝置第三煞車燈時，本項規定亦應適用。</p> <p>1.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小客車應裝置第三煞車燈。</p> <p>2.第三煞車燈燈色應為紅色，且透鏡有效面積應在二十九平方公分以上。</p> <p>3.第三煞車燈應裝置於車後中線且其基準中心應高於煞車燈基準中心。其車後中線處為可動件(如門板)，缺乏足夠空間安裝燈具者，可容許燈具基準中心偏移車後中線十五公分內裝設或以兩具相同尺寸之煞車燈對稱車後中線裝設。踩下煞車踏板時，應為續亮，不得閃爍。</p>	<p>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三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三之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第4.7點已刪除第三煞車燈其透鏡有效面積大小規定，爰刪除刪除第二目第三煞車燈透鏡有效面積之規定，俾使型式審驗與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之標準一致。</p>
<p>(六)方向燈 ( direction indicator/turn signal lamp )：除汽車適用</p>	<p>(六)方向燈 ( direction indicator/turn signal lamp )：除汽車適用</p>	

<p>外，若拖車前方裝置方向燈，本項規定亦應適用。</p> <p>1.燈色應為橙色或黃色，但方向燈鄰近淡黃色頭燈者限用橙色，車後之方向燈並得為紅色。</p> <p>2.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三公尺以下，左右兩燈具應對稱裝設；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p> <p>3.燈具照明面內側間隔應為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照明面最外側與車身最外緣之間距應在四十公分以下，裝置側面方向燈者可不受此限制；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p> <p>4.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p>	<p>外，若拖車前方裝置方向燈，本項規定亦應適用。</p> <p>1.燈色應為橙色或黃色，但方向燈鄰近淡黃色頭燈者限用橙色，車後之方向燈並得為紅色。</p> <p>2.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二·三公尺以下，左右兩燈具應對稱裝設；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p> <p>3.燈具照明面內側間隔應為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照明面最外側與車身最外緣之間距應在四十公分以下，裝置側面方向燈者可不受此限制；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p> <p>4.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p>	
<p>(七)後號牌燈 ( rear registration plate lamp ) :</p> <p>1.燈色應為白色。</p> <p>2.號牌燈應安裝於車後號牌上方、下方或左右兩側。</p> <p>3.應有適當覆蓋保護且光</p>	<p>(七)後號牌燈 ( rear registration plate lamp ) :</p> <p>1.燈色應為白色。</p> <p>2.號牌燈應安裝於車後號牌上方、下方或左右兩側。</p> <p>3.應有適當覆蓋保護且光</p>	

<p>型應不影響後方來車之行車視野。</p>	<p>型應不影響後方來車之行車視野。</p>	
<p>(八)倒車燈 ( reversing lamp )：除汽車適用外，若拖車裝置倒車燈，本項規定亦應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倒車燈盞數應為一盞或二盞。</li> <li>2.燈色應為白色。</li> <li>3.裝設位置：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二公尺以下。</li> <li>4.應與變速裝置聯動，亦即排檔桿置於「倒檔」位置時亮燈。</li> </ol>	<p>(八)倒車燈 ( reversing lamp )：除汽車適用外，若拖車裝置倒車燈，本項規定亦應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倒車燈盞數應為一盞或二盞。</li> <li>2.燈色應為白色。</li> <li>3.裝設位置：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二公尺以下。</li> <li>4.應與變速裝置聯動，亦即排檔桿置於「倒檔」位置時亮燈。</li> </ol>	
<p>(九)危險警告燈 ( hazard warning lamp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汽車應裝置危險警告燈。</li> <li>2.除燈光顯示時，左右同亮外，其餘各點規定與方向燈規定相同。</li> </ol>	<p>(九)危險警告燈 ( hazard warning lamp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汽車應裝置危險警告燈。</li> <li>2.除燈光顯示時，左右同亮外，其餘各點規定與方向燈規定相同。</li> </ol>	

<p>(十)計程車車頂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盞數應為一盞。</li> <li>2. 燈色不得紅色。</li> <li>3. 安裝位置：應固定於車頂前半部適當位置，不得以磁鐵吸住方式安裝。</li> </ol>	<p>(十)營業小客車車頂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盞數應為一盞。</li> <li>2. 燈色不得紅色。</li> <li>3. 安裝位置：應以螺絲(不限鑽洞式)、金屬拉帶或車頂燈駕固定於車頂前半部適當位置，不得以磁鐵吸住方式安裝。</li> </ol>	<p>一、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將「營業小客車」名詞修正為「計程車」，爰本款「營業小客車車頂燈」配合修正為「計程車車頂燈」。</p> <p>二、第三目原計程車車頂燈應以螺絲、金屬拉帶或車頂燈架固定安裝規定，係屬安裝方式，並非安裝位置規定；另為減少實務檢驗認定標準爭議，爰刪除第三目安裝方式規定。</p>
<p>(十一)汽車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rear retro-reflecting / reflex reflecting device, non-triangular): 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汽車應符合本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反光顏色應為紅色。</li> <li>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五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二五公尺以上。反光面外緣距車身(不包括後視鏡)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內側間隔應在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li> </ol>	<p>(十一)汽車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rear retro-reflecting / reflex reflecting device, non-triangular): 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汽車應符合本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反光顏色應為紅色。</li> <li>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五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二五公尺以上。反光面外緣距車身(不包括後視鏡)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內側間隔應在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li> </ol>	

<p>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p>	<p>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裝置一組以上時僅有一組符合即可。</p>	
<p>(十二)拖車後方三角形反光標誌 ( rear retro-reflecting /reflex reflecting device, triangular )：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反光顏色應為紅色，三角形頂點向上。</p> <p>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0.九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一.五公尺)；下緣應在0.二五公尺以上。反光面外緣距車身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內側間隔應在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p>	<p>(十二)拖車後方三角形反光標誌 ( rear retro-reflecting /reflex reflecting device, triangular )：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反光顏色應為紅色，三角形頂點向上。</p> <p>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0.九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一.五公尺)；下緣應在0.二五公尺以上。反光面外緣距車身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內側間隔應在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p>	
<p>(十三)拖車前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 front retro-reflect- ing /reflex reflecting device,non-triangular )：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拖車應符</p>	<p>(十三)拖車前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 ( front retro-reflect- ing /reflex reflecting device,non-triangular )：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拖車應符</p>	

<p>合本項規定。</p> <p>1.反光顏色應為無色(或稱白色)透明或黃色。</p> <p>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 0.9 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一.五公尺);下緣應在 0.25 公尺以上。反光面外緣距車身外緣應在十五公分以內，內側間隔應在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三 0 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p>	<p>合本項規定。</p> <p>1.反光顏色應為無色(或稱白色)透明或黃色。</p> <p>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 0.9 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一.五公尺);下緣應在 0.25 公尺以上。反光面外緣距車身外緣應在十五公分以內，內側間隔應在六十公分以上(但車寬在一三 0 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p>	
<p>(十四)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者)及拖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intermediate side retro-reflecting/reflex reflecting device, non-triangular):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汽車及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反光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p> <p>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 0.25 公尺以上。兩相鄰反光面外緣間距不得超</p>	<p>(十四)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者)及拖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intermediate side retro-reflecting/reflex reflecting device, non-triangular):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汽車及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反光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p> <p>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 0.25 公尺以上。兩相鄰反光面外緣間距不得超</p>	

<p>過三公尺(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四公尺),車長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間至少裝設一個反光標誌,最前端之反光標誌其前緣距車輛前端不得超過三公尺;後端之反光標誌後緣距車輛後端不得超過一公尺。前端、後端反光標誌間距超過三公尺時,應視車長再加裝側方反光標誌。</p>	<p>過三公尺(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四公尺),車長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間至少裝設一個反光標誌,最前端之反光標誌其前緣距車輛前端不得超過三公尺;後端之反光標誌後緣距車輛後端不得超過一公尺。前端、後端反光標誌間距超過三公尺時,應視車長再加裝側方反光標誌。</p>	
---	---	--

<p>(十五)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者)及拖車側方標識燈 (side marker lamp):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汽車及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p> <p>2.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一公尺以下;下緣應在 0·二五公尺以上。兩相鄰照明面外緣間距不得超過三公尺(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得增為四公尺),車長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間至少裝設一個側方標識燈,最前端之標識燈照明面前緣距車輛前端不得超過三公尺;後端之標識燈照明面後緣距車輛後端不得超過一公尺。前端、後端標識燈照明面外緣間距超過三公尺時,應視車長再加裝側方標識燈。</p>	<p>(十五)汽車(車長六公尺以上者)及拖車側方標識燈 (side marker lamp):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汽車及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p> <p>2.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 0·二五公尺以上。兩相鄰照明面外緣間距不得超過三公尺(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四公尺),車長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間至少裝設一個側方標識燈,最前端之標識燈照明面前緣距車輛前端不得超過三公尺;後端之標識燈照明面後緣距車輛後端不得超過一公尺。前端、後端標識燈照明面外緣間距超過三公尺時,應視車長再加裝側方標識燈。</p>	<p>一、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三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三之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第 4.17 點規定,側方標識燈之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得在二·一公尺以下,爰修正第二目側方標識燈距地高之規定,俾使型式審驗與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之標準一致。</p> <p>二、另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三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三之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第 4.17.5.2.2 點規定,修正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其相鄰照明面外緣間距得增為四公尺,以資明確。</p>
<p>(十六)重型拖車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識別材料 (side and rear retro-reflective marking with strips):中華民國九</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為加強拖車夜間反光效果,提升行車安全,爰新增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登檢領照之總重逾</p>

<p>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登檢領照之總重逾三·五公噸之重型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側方反光識別材料之反光顏色應為紅色、白色或黃色；後方反光識別材料之反光顏色應為紅色。</p> <p>2.反光識別材料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五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得為二·一公尺）；下緣應在〇·二五公尺以上。</p> <p>3.反光識別材料標識車身兩側前後應各裝置一公尺，後方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且至少為全寬之八〇%（如與後方標示牌照號碼位置有干涉者，該位置得免裝置），且寬度應為〇·〇五公尺（正〇·〇一公尺，負〇公尺）。</p> <p>4.非連續之帶狀反光識別材料之間的距離，應盡可能縮短，且不得超過裝置之最短反光識別材料長度之五〇%。</p>		<p>三·五公噸之重型拖車之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識別材料規定。</p>
<p>(十七)重型拖車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識別材料（side and rear retro-reflective marking with strips）：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登檢</p>		<p>一、本款新增。</p> <p>二、為加強拖車夜間反光效果，提升行車安全，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三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三之二、</p>

<p>領照之總重逾三·五公噸之重型拖車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 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反光識別材料」之規定。</p> <p>2. 標識尺寸：側邊及後部標識，其材質需為帶狀反光識別材料，且寬度應為 0·0 五公尺(正 0·0 一公尺，負 0 公尺)。</p> <p>3. 帶狀之側邊及後部標識之形狀裝置要求：</p> <p>(1) 車輛安裝反光識別材料可以用一個元件，或多個元件連續不斷緊密形成。但需平行或者盡可能與地面平行。</p> <p>(2) 車輛之後部標識，其顏色應為紅色。</p> <p>(3) 車輛之側邊標識，其顏色應為白色、黃色或紅色。</p> <p>(4) 標識裝置應盡可能顯示車輛之全寬或全長，或其至少為全寬或全長之八 0 %。</p> <p>(5) 非連續之帶狀元件之間的距離，應盡可能縮短，且不應該超過最短的元件長度之五 0 %。</p> <p>(6) 反光識別材料距地高</p>		<p>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第 6.14.2 點、第 6.14.3.1 點規定，新增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登檢領照之總重逾三·五公噸之重型拖車之車身側方及後方帶狀反光識別材料規定。</p>
---	--	--

<p>在車輛無負載狀態時最小為0.25公尺，最大為一.五公尺。若受技術條件限制時，其最大值可調整為二.一公尺。</p> <p>(7)車輛後方之反光識別材料距離煞車燈應大於0.2公尺。</p>		
<p>二、機器腳踏車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p> <p>(一)頭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li> <li>2.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li> <li>3.裝設位置：近光燈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5公尺以上。</li> </ol>	<p>二、機器腳踏車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p> <p>(一)頭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li> <li>2.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li> <li>3.裝設位置：近光燈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5公尺以上。</li> </ol>	
<p>(二)尾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燈色應為紅色，頭燈開啟時，尾燈應同時開啟，且不可單獨熄滅。</li> <li>2.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25公尺以上。</li> </ol>	<p>(二)尾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燈色應為紅色，頭燈開啟時，尾燈應同時開啟，且不可單獨熄滅。</li> <li>2.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25公尺以上。</li> </ol>	
<p>(三)煞車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燈色應為紅色，亮度應較尾燈明亮。</li> </ol>	<p>(三)煞車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燈色應為紅色，亮度應較尾燈明亮。</li> </ol>	

<p>2.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p> <p>3.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二五公尺以上。</p> <p>4.機器腳踏車煞車作用時，煞車燈應為續亮，不得閃爍。</p>	<p>2.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p> <p>3.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二五公尺以上。</p> <p>4.機器腳踏車煞車作用時，煞車燈應為續亮，不得閃爍。</p>	
<p>(四)方向燈：</p> <p>1.燈色應為橙色。</p> <p>2.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三五公尺以上。</p> <p>3.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p> <p>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新車型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新車應符合本項規定：前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二十四公分以上；後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u>十六公分</u>公尺以上。</p>	<p>(四)方向燈：</p> <p>1.燈色應為橙色。</p> <p>2.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三五公尺以上。</p> <p>3.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下。</p> <p>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新車型及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新車應符合本項規定：前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二十四公分以上；後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u>十八公分</u>以上。</p>	<p>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三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三之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第5.5點規定，修正第四目機器腳踏車後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應在十六公分以上，俾使型式審驗與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之標準一致。</p>
<p>(五)號牌燈：</p> <p>1.燈色應為白色。</p> <p>2.號牌燈應安裝於車後號牌上方、下方或左右兩側。</p>	<p>(五)號牌燈：</p> <p>1.燈色應為白色。</p> <p>2.號牌燈應安裝於車後號牌上方、下方或左右兩側。</p>	

<p>3.應有適當覆蓋保護且光型應不影響後方來車之行車視野。</p>	<p>3.應有適當覆蓋保護且光型應不影響後方來車之行車視野。</p>	
<p>(六)後方反光標誌： 1.機器腳踏車後方反光標誌反光顏色應為紅色，且不得為三角形。 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0.九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二五公尺以上。</p>	<p>(六)後方反光標誌： 1.機器腳踏車後方反光標誌反光顏色應為紅色，且不得為三角形。 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0.九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二五公尺以上。</p>	
<p>三、車輛因行車安全或特定操作之需，得裝置符合下列規定之輔助燈光與標誌。 (一)大型汽車及拖車輪廓邊界標誌燈(end outline marker lamp)： 1.顏色在前方者應為白色或黃色、在後方者應為紅色。 2.裝置位置以能表示車輛寬度為前提並盡可能接近車頂裝設。</p>	<p>三、車輛因行車安全或特定操作之需，得裝置符合下列規定之輔助燈光與標誌。 (一)大型汽車及拖車輪廓邊界標誌燈(end outline marker lamp)： 1.顏色在前方者應為白色或黃色、在後方者應為紅色。 2.裝置位置以能表示車輛寬度為前提並盡可能接近車頂裝設。</p>	
<p>(二)大型汽車及拖車辨識燈(identification lamp)： 1.顏色在前方者應為橙色、黃色或綠色、在後方者應為紅色；前方無兼具速率指示功能之辨識燈，其顏色不得為綠色。 2.前或後方各三個，兼具速率指示功能者，應面</p>	<p>(二)大型汽車及拖車辨識燈(identification lamp)： 1.顏色在前方者應為橙色、黃色或綠色、在後方者應為紅色；前方無兼具速率指示功能之辨識燈，其顏色不得為綠色。 2.前或後方各三個，兼具速率指示功能者，應面</p>	

朝車前方向。	朝車前方向。	
<p>(三)汽車前角燈 (cornering lamp)：</p> <p>1.顏色應為白色或黃色。</p> <p>2.兩側各一個，其操作與方向燈連動，應能於轉向方向提供恆亮照明。</p>	<p>(三)汽車前角燈 (cornering lamp)：</p> <p>1.顏色應為白色或黃色。</p> <p>2.兩側各一個，其操作與方向燈連動，應能於轉向方向提供恆亮照明。</p>	
<p>(四)汽車晝行燈 (daytime running lamp)：</p> <p>1.燈具照明面外緣距車身 (不包括後視鏡)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燈具照明面內側間隔應為六十公分以上 (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上緣應在一·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二五公尺以上。</p> <p>2.顏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左右對稱裝設。</p> <p>3.利用近光燈以光度切換達成者：同近光燈之規定，但使用遠光燈以光度切換達成者，燈具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0·九公尺以下。</p>	<p>(四)汽車晝行燈 (daytime running lamp)：</p> <p>1.燈具照明面外緣距車身 (不包括後視鏡)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燈具照明面內側間隔應為六十公分以上 (但車寬在一百三十公分以下者，則其間隔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上緣應在一·五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二五公尺以上。</p> <p>2.顏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左右對稱裝設。</p> <p>3.利用近光燈以光度切換達成者：同近光燈之規定，但使用遠光燈以光度切換達成者，燈具基準中心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0·九公尺以下。</p>	

<p>(五)汽車工作燈或聚光燈 ( working/cargo lamp, spot lamp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顏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依實際需要裝設。</li> <li>2.其開關不得與其他燈光連動。</li> <li>3.可於行駛中使用而有影響他車行車視野者，應使用適當之固定遮蔽裝置。</li> </ol>	<p>(五)汽車工作燈或聚光燈 ( working/cargo lamp, spot lamp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顏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依實際需要裝設。</li> <li>2.其開關不得與其他燈光連動。</li> <li>3.可於行駛中使用而有影響他車行車視野者，應使用適當之固定遮蔽裝置。</li> </ol>	
<p>(六)霧燈 ( fog lamp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霧燈盞數應為二盞，左右對稱裝設；後霧燈得為一盞或二盞。</li> <li>2.前霧燈限用黃色或淡黃色或白色；後霧燈限用紅色。</li> <li>3.前霧燈之照明面上緣不得高於近光燈之照明面上緣。</li> <li>4.前霧燈與頭燈不得連動。除非頭燈或前霧燈或車寬燈或尾燈點亮，否則後霧燈不得點亮，裝置前霧燈時，後霧燈應能單獨熄滅。</li> <li>5.後霧燈基準中心與熱車燈基準中心間距應大於0.一公尺。</li> </ol>	<p>(六)霧燈 ( fog lamp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霧燈盞數應為二盞，左右對稱裝設；後霧燈得為一盞或二盞。</li> <li>2.前霧燈限用黃色或淡黃色或白色；後霧燈限用紅色。</li> <li>3.前霧燈之照明面上緣不得高於近光燈之照明面上緣。</li> <li>4.前霧燈與頭燈不得連動。除非頭燈或前霧燈或車寬燈或尾燈點亮，否則後霧燈不得點亮，裝置前霧燈時，後霧燈應能單獨熄滅。</li> <li>5.後霧燈基準中心與熱車燈基準中心間距應大於0.一公尺。</li> </ol>	

<p>(七)機車霧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前、後霧燈盞數應為一盞或二盞，裝置一盞時基準中心應在中心縱向面上或使照明面內緣距中心縱向面小於0.25公尺，兩盞時應左右對稱裝設。</li><li>2.前霧燈限用黃色或淡黃色或白色；後霧燈限用紅色。</li><li>3.前霧燈之照明面不得高於近光燈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度應在0.25公尺以上。後霧燈距地高度應介於0.25公尺至0.9公尺之間且其基準中心與煞車燈基準中心間距應大於0.1公尺。</li><li>4.前霧燈與頭燈不得連動。除非頭燈或前霧燈點亮，否則後霧燈不得點亮，裝置前霧燈時，後霧燈應能單獨熄滅。</li></ol>	<p>(七)機車霧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前、後霧燈盞數應為一盞或二盞，裝置一盞時基準中心應在中心縱向面上或使照明面內緣距中心縱向面小於0.25公尺，兩盞時應左右對稱裝設。</li><li>2.前霧燈限用黃色或淡黃色或白色；後霧燈限用紅色。</li><li>3.前霧燈之照明面不得高於近光燈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度應在0.25公尺以上。後霧燈距地高度應介於0.25公尺至0.9公尺之間且其基準中心與煞車燈基準中心間距應大於0.1公尺。</li><li>4.前霧燈與頭燈不得連動。除非頭燈或前霧燈點亮，否則後霧燈不得點亮，裝置前霧燈時，後霧燈應能單獨熄滅。</li></ol>	
--	--	--

<p>(八)機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p> <p>1.機器腳踏車側方反光標誌反光顏色應為橙色或紅色，且不得為三角形。</p> <p>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距地高度應介於0.三公尺至一公尺之間，且於正常狀況下須不被駕駛或乘客之衣物遮蔽。</p>	<p>(八)機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p> <p>1.機器腳踏車側方反光標誌反光顏色應為橙色或紅色，且不得為三角形。</p> <p>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距地高度應介於0.三公尺至0.九公尺之間，且於正常狀況下須不被駕駛或乘客之衣物遮蔽。</p>	<p>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三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三之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第5.9點規定，修正第二目機器腳踏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之距地高在空車狀況時，應介於0.三公尺至一公尺之間，俾使型式試驗與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之標準一致。</p>
<p>(九)機車輔助煞車燈：</p> <p>1.顏色應為紅色。</p> <p>2.燈具基準中心應在中心縱向面上並高於其他後方燈具。</p> <p>3.應為續亮，不得閃爍。</p>	<p>(九)機車輔助煞車燈：</p> <p>1.顏色應為紅色。</p> <p>2.燈具基準中心應在中心縱向面上並高於其他後方燈具。</p> <p>3.應為續亮，不得閃爍。</p>	
<p>(十)機車前位置燈：</p> <p>1.燈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p> <p>2.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p> <p>3.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三五公尺以上。</p>	<p>(十)機車前位置燈：</p> <p>1.燈色應為白色或淡黃色。</p> <p>2.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p> <p>3.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三五公尺以上。</p>	
<p>(十一)機車危險警告燈 (hazard warning lamp)：除燈光顯示時，左右應同亮外，並不得與其他燈光連動，其餘各項規定與機器腳踏車方向燈規定相同。</p>	<p>(十一)機車危險警告燈 (hazard warning lamp)：除燈光顯示時，左右應同亮外，並不得與其他燈光連動，其餘各項規定與機器腳踏車方向燈規定相同。</p>	

<p>(十二)機車晝行燈(daytime running lam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li> <li>2.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li> <li>3.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五公尺以上。</li> </ol>	<p>(十二)機車晝行燈(daytime running lam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li> <li>2.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li> <li>3.裝設位置：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一·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五公尺以上。</li> </ol>	
<p>(十三)機車停車燈(parking lam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於車輛靜止時持續點亮不得閃爍。</li> <li>2.燈色在前方者應為白色或淡黃色，在後方者應為紅色。</li> </ol>	<p>(十三)機車停車燈(parking lam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於車輛靜止時持續點亮不得閃爍。</li> <li>2.燈色在前方者應為白色或淡黃色，在後方者應為紅色。</li> </ol>	
<p>(十四)拖車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同前一、之(十一)規定。</p>	<p>(十四)拖車後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同前一、之(十一)規定。</p>	
<p>(十五)汽車前方反光標誌：同前一、之(十三)規定。但反光面外緣距車身(不包括後視鏡)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p>	<p>(十五)汽車前方反光標誌：同前一、之(十三)規定。但反光面外緣距車身(不包括後視鏡)外緣應在四十公分以內。</p>	
<p>(十六)車長六公尺以下(含)之汽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反光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li> <li>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li> </ol>	<p>(十六)車長六公尺以下(含)之汽車側方非三角形反光標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反光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li> <li>2.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li> </ol>	

<p>態時，上緣應在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2五公尺以上。至少裝設一個反光標誌於車長前三分之一或後三分之一以內處。</p>	<p>態時，上緣應在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2五公尺以上。至少裝設一個反光標誌於車長前三分之一或後三分之一以內處。</p>	
<p>(十七)車長六公尺以下(含)之汽車側方標誌燈： 1.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 2.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一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2五公尺以上。至少裝設一個側方標誌燈於車長前三分之一或後三分之一以內處。</p>	<p>(十七)車長六公尺以下(含)之汽車側方標誌燈： 1.顏色在前端及中央者應為橙色、在後端者應為紅或橙色。 2.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應在二公尺以下；下緣應在0.2五公尺以上。至少裝設一個側方標誌燈於車長前三分之一或後三分之一以內處。</p>	<p>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三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及「三之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第4.17.4點規定，修正第二目側方標誌燈之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上緣得在二.一公尺以下，俾使型式審驗與新領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之標準一致。</p>
<p>(十八)汽車及拖車側面方向燈： 1.燈數為二或四個，左右對稱裝設。 2.燈色應為橙色或黃色。 3.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五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二.三公尺)，其照明面後緣與車身前緣之間距應在一.八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二.五公尺)。 4.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p>	<p>(十八)汽車及拖車側面方向燈： 1.燈數為二或四個，左右對稱裝設。 2.燈色應為橙色或黃色。 3.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五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二.三公尺)，其照明面後緣與車身前緣之間距應在一.八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二.五公尺)。 4.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一百二十次以</p>	

<p>下。</p> <p>(十九)汽車及拖車停車燈 (parking lam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無論引擎是否啟動，線路設計應使同側燈具之點滅能獨立操作。</li> <li>2.燈色前方應為白色、淡黃色或橙色，後方應為紅色。若以其他燈具達到此燈功能者，依原燈具之顏色。</li> <li>3.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五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二·一公尺)，其照明面外緣距車身外緣(不包括後視鏡)應在四十公分以內。以側面方向燈作為停車燈者依側面方向燈之規定。</li> </ol>	<p>下。</p> <p>(十九)汽車及拖車停車燈 (parking lam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無論引擎是否啟動，線路設計應使同側燈具之點滅能獨立操作。</li> <li>2.燈色前方應為白色、淡黃色或橙色，後方應為紅色。若以其他燈具達到此燈功能者，依原燈具之顏色。</li> <li>3.燈具照明面上緣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應在一·五公尺以下(因車體結構無法配合者為二·一公尺)，其照明面外緣距車身外緣(不包括後視鏡)應在四十公分以內。以側面方向燈作為停車燈者依側面方向燈之規定。</li> </ol>	
<p>(二十)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顏色為白色、黃色或紅色，可相間使用。</li> <li>2.裝設位置以能表示車身長、寬度或高度為原則。</li> </ol>	<p>(二十)車身標示用反光標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顏色為白色、黃色或紅色，可相間使用。</li> <li>2.裝設位置以能表示車身長、寬度或高度為原則。</li> </ol>	
<p>四、非屬前三項所列之燈光，須經主機關核定後，方能裝置。</p>	<p>四、非屬前三項所列之燈光，須經主機關核定後，方能裝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目	檢驗標準	實施日期		項目	檢驗標準	實施日期		
附件十二 幼童專用車車身各部規格								為利明確幼童專用車於出入口車身附加之階梯深度規格，經檢討出入口階梯使用特性及對應所需應符合之規格，爰第一項第二款明確幼童專用車出入口第一階或附加於車身外階之深度至少為二十公分。
1. 出入口	(1)幼童專用車出入口第一階距地踏步高度至多三十公分，其餘各階高度至多二十公分；階梯有效寬度至少五十公分。	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	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	1. 出入口	(1)幼童專用車出入口第一階距地踏步高度至多三十公分，其餘各階高度至多二十公分；階梯有效寬度至少五十公分。	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	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	
	(2)幼童專用車出入口第一階或於車身外附加之階梯深度至少二十公分，且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	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		(2)幼童專用車出入口各階深度至少二十公分，且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	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	
	(3)幼童專用車應於出入口設置階梯及上下車扶手，並應能提供幼童適當使用。	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	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		(3)幼童專用車應於出入口設置階梯及上下車扶手，並應能提供幼童適當使用。	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	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	
	(4)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出入口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出入口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出入口門框寬度至少六十公分，門框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				(4)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出入口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出入口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出入口門框寬度至少六十公分，門框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			

<p>2. 走道與高</p>	<p>(1) 大型幼童專用車之走道寬度與內高應符合大客車之車身各部規格相關規定。</p> <p>(2) 小型幼童專用車之走道有效寬度至少三十公分，走道內高至少一三〇公分；出入口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〇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p>		<p>2. 走道與高</p>	<p>(1) 大型幼童專用車之走道寬度與內高應符合大客車之車身各部規格相關規定。</p> <p>(2) 小型幼童專用車之走道有效寬度至少三十公分，走道內高至少一三〇公分；出入口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〇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p>		
<p>3. 幼童座椅配置與尺度</p>	<p>(1) 幼童座位空間每位寬度至少三十公分，但椅墊有效寬度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椅墊有效深度應為二十三至二十五公分之間，椅墊上緣距地板高度應為二十三至二十五公分之間，但輪弧位置不受此限；椅墊面不得前傾；椅墊內緣至前緣座椅背後緣之水平距離應為四十五至四十分之間。</p>		<p>3. 幼童座椅配置與尺度</p>	<p>(1) 幼童座位空間每位寬度至少三十公分，但椅墊有效寬度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椅墊有效深度應為二十三至二十五公分之間，椅墊上緣距地板高度應為二十三至二十五公分之間，但輪弧位置不受此限；椅墊面不得前傾；椅墊內緣至前緣座椅背後緣之水平距離應為四十二至四十分之間。</p>		

<p>(2) 幼童座椅應設椅背，椅背高度應為四十五公分至四十五公分之間，椅背向後傾斜角度五度至十度且為固定式；座椅配置除幼童管理人座椅之外，其餘座椅應面向前方，並不得設置立位與輔助座椅。</p> <p>(3) 幼童座椅之椅背上緣不得設有堅硬之物品。</p> <p>(4) 最前排幼童座椅之前方應設置表面為軟質材料之保護板，保護板上緣距地板高度至少六十公分，保護板之寬度應能涵蓋該幼童座椅之椅背對應寬度。</p> <p>(5) 幼童座椅得於走道側設置平行於椅墊面之座椅扶手，座椅扶手上緣至座椅椅墊上緣應為十四至十五公分之間，座椅扶手內緣至臨走道之座位中心至少十二、五公分，座椅扶手</p>			<p>(2) 幼童座椅應設椅背，椅背高度應為四十五公分至四十五公分之間，椅背向後傾斜角度五度至十度且為固定式；座椅配置除幼童管理人座椅之外，其餘座椅應面向前方，並不得設置立位與輔助座椅。</p> <p>(3) 幼童座椅之椅背上緣不得設有堅硬之物品。</p> <p>(4) 最前排幼童座椅之前方應設置表面為軟質材料之保護板，保護板上緣距地板高度至少六十公分，保護板之寬度應能涵蓋該幼童座椅之椅背對應寬度。</p> <p>(5) 幼童座椅得於走道側設置平行於椅墊面之座椅扶手，座椅扶手上緣至座椅椅墊上緣應為十四至十五公分之間，座椅扶手內緣至臨走道之座位中心至少十二、五公分，座椅扶手</p>			
---	--	--	---	--	--	--

	寬度至少二公分。			寬度至少二公分。		
4. 安全門	<p>(1)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不同側設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啟之安全門，安全門開啟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p> <p>(2)幼童專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為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p> <p>(3)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p> <p>(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p>			<p>(1)除全部幼童座椅皆相鄰出入口外，應在與出入口不同側設置可由車內及車外開啟之安全門，安全門開啟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p> <p>(2)幼童專用車應於安全門上標示「安全門」字體及其操作方法，其字體顏色應為紅色且「安全門」字體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p> <p>(3)大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規格應符合大客車安全門之規定；小型幼童專用車之安全門門框寬度至少五十五公分，有效高度至少一二〇公分，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六十二公分。</p> <p>(4)安全門出入口至走道應能允許直徑三十公分且高度一二〇公分之圓柱物體垂直順利通過，且不得於安全門出入口至走</p>		

	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道之間設置活動式座椅。		
	(5) 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啟裝置」,啟動「防止幼童誤開啟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及幼童管理人。	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新登領者	(5) 安全門應設有「防止幼童誤開啟裝置」,啟動「防止幼童誤開啟裝置」時應有警音,警示駕駛及幼童管理人。	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5. 其他	幼童專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璃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設橫桿或護網,駕駛座之後方應設置駕駛座欄桿。	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	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		5. 其他 幼童專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地板及階梯踏板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璃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設橫桿或護網,駕駛座之後方應設置駕駛座欄桿。	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	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